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內幕消息 臨時清盤人申請的命令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清盤人申請的命令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並且大法院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命令：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買方的承諾，於呈請尚未審裁前：

- (i) 儘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已發出要求通知，如本公司未向呈請人發出至少21天之通知，不採取任何措施將任何呈請人或張銀凱先生自目標公司董事會辭退；及
- (ii) 不會導致、促使或允許目標公司董事會通過任何違反目標公司向證監會所作任何承諾之宣派股息之決議案；

以及呈請人的承諾，於呈請尚未審裁前：

- (i) 不採取任何措施阻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五名額外董事（「新益高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撤銷目標公司就此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出的投訴；及
- (ii) 保留所有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文件及立即向新益高董事提供目標公司所持所有此類文件的查閱權限，

其已下令呈請人有關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傳票延期。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